

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張家慧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6
傳真：02-86718039
電子信箱：vince054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50504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、行政院令1份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修正公布之「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」第七條條文、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」第七條條文及「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」第六條條文，經行政院令定自115年3月1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4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42663號書函轉行政院115年4月23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59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副本：